附件7：

龙岗区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常见问题解答

**一、选房排序到位是否可以选非意向小区的房源？**

答：根据认租批次配租通告规则执行，认租家庭在选房时只可选择意向户型的房源。

**二、如何认定放弃选房？**

答：认租家庭排序到位，其认租意向中有所选意向房源但未选房的，或者虽选定住房但未在选房当日结束前签订租赁合同及缴纳租赁保证金的，按放弃本批次选房处理。累计放弃选房行为达到三次的，退出轮候册，原轮候排序作废；仍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按照《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重新递交轮候申请。

1. **选房签约时，需携带什么资料？**

1.主申请人到场签约所需证件及资料：身份证、申请人深圳本地银行借记卡。

2.成年共同申请人到场签约所需证件及资料：主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主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1份（格式详见通告范本）**；主申请人本人深圳本地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3.成年共同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到场签约所需证件及资料：

主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主申请人经公证处开具的公证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主申请人本人深圳本地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四、公租房可以租多少年？**

答：第一次签订合同的租期为三年，租赁合同期届满，承租人仍有续租需求且符合届时条件的，应当在合同届满前3个月按照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有关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经审查合格，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续租租金标准以届时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